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部分固定资产予以核销处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 一、本次核销的部分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丽珠合成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并逐一排查，确认丽珠合成部分固定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正常使用，因此公司拟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处理，本次拟核销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9,231,469.16 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987,449.17 元，有关详情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原值            | 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 净值           | 核销原因                  |
|---------|---------------|---------------|--------------|-----------------------|
| 机器设备    | 18,089,101.46 | 14,203,974.29 | 3,885,127.17 | 主要是因为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正常使用。  |
| 电器设备及其他 | 1,142,367.70  | 1,040,045.70  | 102,322.00   | 主要是因为年限较长，设备老化，无维修价值。 |
| 合计      | 19,231,469.16 | 15,244,019.99 | 3,987,449.17 | —                     |

### 二、本次核销部分固定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对丽珠合成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处理，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人民币 398.74 万元。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交易，核销金

额未达到报股东大会审批条件，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合成部分固定资产核销处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1、本次公司对丽珠合成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处理，有效地淘汰了公司的落后产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上述资产损失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予以核销处理。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对丽珠合成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丽珠合成部分固定资产予以核销处理。

### 五、备查文件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